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变更法定代表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提前换届并选举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及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变更法定代表人、选举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聘任了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董事会成员：

(1) 非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董事长）、刘芳先生、王富荣先生、刘燕

女士；

(2) 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额尔敦陶克涛先生、任斌先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爱国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均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爱国先生（召集人）、任斌先生、额尔敦陶克涛先生；

(2)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额尔敦陶克涛先生（召集人）、王爱国先生、高德步先生；

(3)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任斌先生（召集人）、刘芳先生、高德步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共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兴先生（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杜学文先生。

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比例未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 8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 1、总经理：刘芳先生；
- 2、副总经理：王富荣先生、贾利明先生、王刚先生、刘燕女士、杜建光先生、单华夷女士；
- 3、董事会秘书：单华夷女士；
- 4、财务总监：郝海青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单华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俞有光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俞有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俞有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王军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866992 股股票，通过海南东宝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78823422 股股票，合并持有公司 8669041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4.60%。王军先生及其关联人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王军、王富荣、王富华、王晓慧	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王军先生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豁免公司海南东宝实业有限公司、王军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外，其余正常履行。
2	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	首发前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在王军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其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豁免海南东宝实业有限公司、王军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外，其余正常履行。
3	王军、王富荣、王富华、王晓慧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人员外，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已履行完毕
4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已履行完毕
5	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军	1、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东宝生物股份。 2、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增持东宝生物股份，保证按增持计划履约，否则承担相应责任。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6	包头东宝实业（集	东宝实业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共持有东宝生物股份 74,571,900 股，其中，申请于 2014 年	已履行完毕

	团)有限公司;王军	7月7日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额为3,728,595股,对其余70,843,305股之限售锁定期事项,东宝实业及东宝生物实际控制人王军做出如下承诺:东宝实业持有的上述70,843,305股限售锁定期延长至2015年7月6日。	
<p>注:1、王富荣、王富华、王晓慧系王军先生子女。</p> <p>2、海南东宝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包头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宝经贸有限公司”,王军系海南东宝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王丽萍女士原定任期至2023年5月11日届满。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丽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756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0.80%。王丽萍女士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王丽萍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已履行完毕
2	王丽萍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正常履行中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贺志贤女士原定任期至2023年5月11日届满。本次换届完成后,贺志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志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9725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0.08%,贺志贤女士做出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贺志贤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无其他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已履行完毕
2	贺志贤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正常履行中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张磊先生原定任期至2023年5月11日届满。本次换届完成后,张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也不在公司

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诚挚谢意！

上述离任的董事及关联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对于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离任董事的关联人将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非独立董事：

王爱国，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新材料行业领军人物，中国管理科学大会副理事长，青岛市第十四届、十五届人大代表，青岛市劳动模范，第十七届、第十八届中国科学家论坛科技创新成果论文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曾获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建国60周年中国塑料制品行业魅力领军人物、中国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管理科学成就特别贡献奖、中国中小企业十大杰出社会贡献企业家、青岛市优秀企业家、青岛市拔尖人才、青岛市创业明星、青岛市城阳区十大杰出青年、青岛市城阳区第一批优秀青年人才、2020年度乡村振兴杰出贡献人物、2020科技创新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2000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2016年9月至2017年2月，任青岛益青药用胶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青岛国恩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青岛侯成国际碳纤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青岛国恩体育草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广东国恩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青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青岛国恩专用汽车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国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青岛国恩文体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青岛国恩熔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青岛海珊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王爱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

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简历”中列示的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王爱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芳，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内蒙古大学EMBA毕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20年获得“静电纺丝生物蛋白纳米纤维膜产业化及其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二等奖。曾任公司综合部经理、企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包头市商标品牌协会秘书长。

刘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68,300股，持股比例为0.70%。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在东宝圆素（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杭州中科润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刘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富荣，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高层经理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曾负责公司明胶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明胶产品质量综合提高的工艺改进；负责胶原蛋白中试设备的选型、安装及调试，主持公司胶原蛋白产品的中试和生产化实验，主要包括产品配方及生产工艺的参数设定、产品分析检测等开发实验工作，可溶性胶原蛋白中国发明专利主要发明人。曾任公司生产技术总监助理、技术中心主任、质量部部长、生产部部长、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感光学会生物基功能大分子材料与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日用化工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明胶分会副理事长、包头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曾获内蒙古自治区质量管理工作先进个人荣誉，2016年被评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高新工匠”荣誉称号，2020年获得“静电纺丝生物蛋白纳米纤维膜产业化及其在医疗领域的应用”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二等奖。

王富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3,200 股，持股比例为 0.0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王军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富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在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王富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燕，女，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办工作；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简历”中列示的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刘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

高德步，男，195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兰州大学经济系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87 年起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曾担任经济学系副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分党委书记等职。美国 UCLA 高级访问学者。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承担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研究课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国电电力独立董事、伊利股份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伊利股份监事。

高德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德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在内蒙古

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独立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独立董事。现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高德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斌，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现在内蒙古农业大学从事科研、农业技术推广、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从事盐碱地、中低产田改良技术研究与技术推广20余年，曾经与南京土壤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合作在新疆、甘肃、山东、黑龙江、辽宁、内蒙古、天津等省区与当地农业厅（局）开展盐碱地、中低产田改良工作。曾参与优质牧草新品种培育及优质草产品加工技术研究类项目6项。参与并指导学生成立了《内蒙古内农草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乐番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指导学生利用天然植物制成“百草香”防治温室大棚病虫害研究和生产应用，获得《一种可驱虫杀虫熏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一项。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河套盐碱地生态治理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2013年11月，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的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3年12月，获中国草学会授予的中国草业科技奖一等奖。2020年12月，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丰收奖一等奖。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在包头北辰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任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额尔敦陶克涛，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二级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内蒙古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蒙古国财经大学、蒙古国乌兰巴托ERDEME大学兼职博导。中国软科学学会理事、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中国民族教育学会预科分会理事、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内蒙古

海外联谊会理事。1985 年内蒙古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 年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 年中国人民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兼 MBA 教育学院副院长（主持）；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务处处长；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与学科规划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内蒙古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额尔敦陶克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额尔敦陶克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2021 年 5 月至今，任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额尔敦陶克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监事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

周兴，男，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青岛国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2 月至今，任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今，任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周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简历”中列示的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周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建华，男，195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管理系毕业。经济师，曾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

于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6,200 股，持股比例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于建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于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职工代表监事：

杜学文，男，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九江华东电子信息学校团委书记，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生产主管、团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部长，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主要负责公司党工团建设、企业管理推行、企业文化建设落实等工作。曾获稀土高新区普法治理先进个人、稀土高新区优秀共产党员、包头市优秀党务工作者，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共青团干荣誉称号并获得荣誉证书，2012 年组织公司职工参加包头市体操比赛并获得（企业组）一等奖，同时获得国家体育总局授予的通讯赛优秀奖。担任团委书记期间，2018 年带领团委荣获“包头市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

杜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杜学文先生现任内蒙古东宝大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杜学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刘芳先生、副总经理王富荣先生、副总经理刘燕女士简历见“董事刘芳、王富荣、刘燕简历”。

贾利明，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内蒙古广播电视大学机械专业毕业，工程师。曾任公司明胶车间主任、设备部部长、生产部部长、生产设备部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承担东宝生物与中科院理化所科研成果产业化项目工作，主持东宝生物明胶生产线、胶原蛋白生产线等建设项目工作。

贾利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8,850 股，持股比例 0.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贾利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贾利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刚，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天津科技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公司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明胶、原料胶原蛋白、磷酸氢钙销售运营工作。

王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000 股，持股比例 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王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郝海青，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明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包头远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健百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东宝艺澄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通辽市蒙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郝海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郝海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简历”中列示的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郝海青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建光，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四川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曾任公司财务部主管，采购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采购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原、辅料的市场分析购进以及物料

储存发运的供应链运营管理工作；兼任通辽市蒙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包头市宝成联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杜建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建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上述“简历”中列示的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杜建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华夷，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物流工程专业毕业。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CMA(注册管理会计师)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CFA 一级(特许金融分析师)，曾任上海金山石化物流有限公司投资主办、北京国中商联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本公司证券部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副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单华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单华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3.2.7条所规定的情形。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单华夷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